



2025 年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  
湘阴县快马出租车公司服务中心电力设施工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XYYXHT2025-03-007

工程名称: 湘阴县快马出租车公司服务中心电力设施工程

发 包 人: 湘阴县快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中行烟害取用限制办法

## 第七条 烟害取用限制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烟害”是指因吸烟而产生的烟雾、烟气及二手烟对他人健康的危害。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所有在公司内工作或访问的人员。

三、公司鼓励所有员工在工作场所内不吸烟，以减少烟害对同事的影响。

四、在公司内，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不得吸烟，包括但不限于：

- 在办公室、会议室、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 在公司食堂、厨房、仓库等区域。
- 在公司车辆内。
- 在公司接待室、客户休息区等区域。

五、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个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或纪律处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监督执行。



##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湘阴县快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湘阴县快马出租车公司服务中心电力设施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湘阴县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 2. 工程范围及内容：

新建 10KV 电力电缆 YJV22-3\*185 型 220 米，YJV22-3\*120 型 100 米，新增箱变 1 台，有源滤波柜 3 台，新增箱变基础 1 座，新建高压电缆井 4 座，新增 2 孔非开挖拉管 190 米，4 孔排管 5 米，破复水泥路面 80 平方米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方案或设计施工图纸。

2.1 工程建设质量必须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国家和行业的其他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2.2 乙方必须按照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做好质量记录，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标准。

2.3 所有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应符合与工程相适应的品级要求，产品包装应有生产厂名，原产地、商标、品种、规格等级、出厂批号、有关说明、采用标准的编号等。

2.4 乙方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费用自理。

### 3. 工期



合同  
发包人

3.1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总工期： 9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开工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如有监理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开工日期前，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工期予以顺延。

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3.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3.2 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的；

3.3.3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施工条件的；

3.3.4 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造成停工或者不能继续施工的；

3.3.5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3.3.6 发包人的其他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

3.3.7 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1758746.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1613528.4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145217.56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 （2）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 （3）如发生下列因素之一的，合同价款可调整：

- 4.3.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4.3.2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
- 4.3.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以及清单漏项、误算和估算量的调整；
- 4.3.4 施工条件、工期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
- 4.3.5 当现货价超过（预算）基准价的±5%时，启动材料调价，可调价材料仅指电缆、绝缘线、杆塔、母线、钢芯铝绞线，其余材料费及人工费、机械费等均不进行调整。

## 5. 支付方式



### 5.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共计人民币: / (大写: / )。

(2) 分期支付:

承包人确认的本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为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开户行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银行账号为1907061309200058874。

预付款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50%, 共计人民币: ¥879373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

尾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报送月度停电计划前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尾款, 共计人民币: ¥879373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 尾款到账之后由承包人报送月度停电计划并组织后续的验收及送电。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无法送电, 发包人最晚应在发生前述原因之日起1年内支付相应款项。

(3) 其他支付方式: /

### 5.2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

(2) 方式: /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他: /

(3) 金额: /

## 6. 设计文件

###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7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的调整范围和方法：

7.1 清单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变更等均按实调整；

7.2 合同约定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7.3 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约定外的零星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其费用按实调整；

7.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更的，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其费用按实调整；

7.5 其他情况：   /  

## 8. 竣工结算

8.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7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若发包人逾期未能审核完毕的，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必须以送审价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2 需经政府财政审核的工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在 7 日内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需在接到认可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7 日内送审。发包人应在财政审核结果出具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发包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超过 7 日未送财政审核，自超过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送审价结算价款，将工程尾款支付给承包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结算财政审核时间超过 7 日，从超过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送审价结算，将工程尾款支付给承包人。

8.3 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达半年及以上，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办理已完成工程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结算款。

## 9. 材料设备供应

### 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不符时，发包人应及时更换或补足。

9.1.2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包括由发包人招标确定供应商）后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在到货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等文件。

9.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自行与供应商结算。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或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的，发包人均按采购价的 3 % 向承包人支付材料配合费。

9.1.4 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或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的，承包人只对安装质量负责，材料设备的质量缺陷责任及其他因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给予顺延。发包人同时应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总价 3 % 的返工配合费。

### 9.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9.2.1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



并在到货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等文件。

9.2.2 承包人应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9.2.3 本工程所需材料和电气设备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0.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吴任准，联系电话：  
19573000907，通信地址：湘阴新世纪大道。

10.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宋若林，联系电话：  
18507308555，通信地址：湘岳湘阴分公司。

10.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_\_\_\_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_\_\_\_\_/\_\_\_\_

## 11. 双方权利

### 11.1 发包人权利

1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等工作。

11.1.3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的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



11.1.4 其他: \_\_\_\_\_

## 11.2 承包人权利

11.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11.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1.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 12. 双方义务

### 12.1 发包人义务

12.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2.1.2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2.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2.1.4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1.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1.6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2.1.7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

12.1.8 施工中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以及已完工工程发包人未及时验收的，发包人应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工程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如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的，由发包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12.1.9 发包人应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12.1.10 对供配电设施建设期间水、电等使用提供便利；开通施工



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单位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并对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负责。

12.1.11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12.2 承包人义务

12.2.1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2.2.2 按照国家、电力行业等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2.2.5 按照当地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工作，及时清理施工完毕后剩余的废料和垃圾。

12.2.6 负责在建工程和已完工未交付工程的安全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内如发生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7 配合发包人做好隐蔽工程验收、中间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12.2.8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2.2.9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13. 工程验收和工程保管保修

1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履行工程竣工签证手续。如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则视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毕后，承包人根据验收结果组织消缺整改（若有）；复检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7 日内签证确认；逾期未签证，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报告相关内容。

13.1.1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质量问题、安全等问题，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3.1.2 隐蔽工程验收（若有）：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验收当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未及时验收或者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13.2.2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13.3 工程保管

13.3.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8 日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3.3.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从停工第 15 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保管，发包人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 13.4 保修责任



### 13.4.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是不适用本保修责任条款。

### 14. 保密条款

14.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4.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5.3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6. 违约责任

16.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6.2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02%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承包人还有权停工；逾期超过30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5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

16.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顺利开工或施工受阻，中途停建、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建积压等实际损失和费用、延误的工期（如有）以及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延误时间达30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15%的违约金。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如有）以及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5 发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或非招标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财评预算书；

合同  
范本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21. 其他事项

21.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开票信息如下：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湘阴县快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624MADPQAQB80	91430624MA4L3HQK5F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账号	810000474618000001	1907061309200058874
注册地址	湘阴县文星街道新世纪大道北侧城发集团办公楼101号	湘阴县文星镇江东中路09号
联系电话	15973046680	07302266587



##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湘阴县新世纪大道

联系人：黎震庭

电话：1597304668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账号：810000474618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MADPQAQB80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岳阳市五里牌街道五里牌电业局院内

联系人：张立雄

电话：0730-8253388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建行五里牌支行

账号：4300165056605000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121470439

开户行联行号：



页数：1

# 成交通知书

YCHX-2025-027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

湘阴县快马出租车公司服务中心电力设施工程（政府采购编号：湘阴财采计[2025]000063号，委托代理编号：YCHX-2025-027）于2025年03月17日在湖南永成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举行了竞争性磋商会议，目前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细致的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湘阴县快马出租车公司服务中心电力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成交金额 (小写)	1758746.00
	联系人	宋若林	联系电话	18507308555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工农路7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肆份，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